

为人民出政绩 以实干出政绩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激励全党树立
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断创造高质量发展新业绩

新华社记者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久久为功，不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对学习教育工作和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对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表示，要认真学

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破解改革发展难题、增进民生福祉的实际行动，以昂扬姿态奋进“十五五”，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下转第六版)

“0”到“1”破冰突破 “1”到“N”迭代拓展
达孜区全力打造西藏低空经济先导区

拉萨融媒蹲点调研组、达孜融媒

在一线
蹲点调研基层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做好国家空中交通管理工作，促进低空经济健康发展。”立足国家低空经济发展战略机遇，达孜区主动承接国家和自治区战略部署，将低空产业作为破解发展瓶颈、转换增长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抓手，奋力实现低空产业从“0”到“1”的破冰突破、从“1”到“N”的迭代拓展，让科技之翼赋能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走出一条具有高原特色的低空经济实践之路。

初秋的高原，天高云淡、景色宜人。驱车从拉萨市区向东出发，沿拉萨河前行20公里，达孜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基地映入眼帘。昔日的河谷热土，如今已蝶变为低空新业态集聚高地。一架架适配高原复杂环境的无人机有序起降，空中数据信号交织联动，一项项饱含创新活力的新质生产力成果，在雪域高原落地生根、蓬勃生长。

抢抓政策风口 锚定赛道
精准布局

低空经济是国家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年首次写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后续多项国家级重磅政策陆续出台，为产业发展明确方向、提供支撑。2025年，西藏自治区正式印发《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试行）》，立足高原独特空域优势，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增长极。与此同时，达孜区精准对接国家和自治区战略部署，落地实施《达孜区低空经济发展规划》，为辖区低空经济规范化、规模化、特色化高质量发展绘就蓝图、明确路径。

空地联动赋能 基层治理
提质增效

“刚收到无人机巡查反馈消息，安居小区门口有人乱丢垃圾，绿化带里面也有生活垃圾，我们现在马上去处理一下。”达孜区德庆镇团结社区网格员旦增巴桑说。话音刚落，社区工作人员即刻赶赴问题点位，开展清理整治工作。这一幕，正是达孜区德庆镇团结社区依托“低空+基层治理”模式，有效破解传统

巡查短板、构建空地联动治理新格局的生动实践。

“我们社区背街小巷多，人工巡查难度大，不仅耗人耗时，还容易遗漏问题。依托无人机常态化巡航，我们彻底改变了传统治理模式，无人机定点全域巡查，全覆盖排查社区各类大小民生问题，实现智能发现、分级处置。如今，社区全域排查，人机联动分工明确、高效闭环，切实让社区治理更高效、更精细。”达孜区德庆镇团结社区组宣委员益西群宗介绍。

集聚市场主体 构建完整
产业链生态

乘着国家和自治区政策东风，达孜区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示范基地配套，不断增强产业磁吸效应。

(下转第四版)

牢记殷殷嘱托 逐光追风兴雪域
——写在习近平总书记出席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大会一周年之际

拉萨融媒记者 王程英 实习生 白玛玉珍

嘱托回响
一周年看拉萨新答卷

2025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率中央代表团出席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听取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总书记强调，西藏发展有自身特点，要从实际出发推动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培育壮大高原特色产业，为西藏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

一年来，拉萨市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发展与

生态保护，锚定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目标，立足高原得天独厚的水风光热资源禀赋，持续做优绿色低碳产业。

作为拉萨市首个风电项目，华电尼木100兆瓦风电项目顺利并网发电，填补了拉萨风电产业空白，构建起“风光储一体”的多元清洁能源发展新格局。该项目坐落于尼木县续迈乡霍德村东部山脊，项目海拔4850米至5250米，属于超高海拔风电项目。项目总装机100兆瓦，布设18台专业高海拔风电机组，配套建设20兆瓦/80兆瓦时构网型储能系统，有效解决了高原电力夏丰冬枯、供需错配等突出问题，显著提升区域电网供电稳定性、运行可靠性和新能源消纳能力。

据华电尼木风电项目技术专责

魏鹏介绍：“尼木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是100兆瓦，2025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完成了首批机组的并网发电，2026年3月实现了18台机组全容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优先使用本地资源，例如，在尼木县采购主要的砂石骨料和成品的混凝土，采购额达到了770万元；使用本地机械1380台次，吸引群众务工人员1355人次，为当地经济增收1055.35万元。尼木风电项目投产后，2026年第一季度发电量累计达到了706万千瓦时。”

与此同时，中广核当雄乌玛塘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正稳步推进。该项目是当前全球海拔最高的槽式光热电站，也是西藏自治区重点清洁能源示范项目。项目光热部分于

2026年4月开工建设，总装机规模450兆瓦，包含50兆瓦槽式光热发电、400兆瓦光伏发电，配套6小时熔盐储热系统，可实现夜间持续稳定发电，有效弥补光伏发电间歇性、波动性短板。项目创新应用国产大开口槽式集热器核心技术，直面高海拔强紫外线、低温缺氧、有效施工周期短等极端建设条件。项目预计2027年全面建成投运，投产后年均上网电量可达7.19亿千瓦时，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65.23万吨，将持续为西藏电网提供稳定可靠的清洁电力支撑，为全区能源保供、绿色转型筑牢坚实基础。

一座座光伏电站依山铺展，一条条输电线路联通城乡，一批批新型清洁能源项目相继落地见效。

(下转第四版)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中学习研讨会

拉萨融媒讯（记者莫瑞英、普珍）8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2026年第七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贺鹏主持并讲话。

学习研讨会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

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会议精神。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开展交流研讨。

贺鹏指出，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迈入

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新阶段。

贺鹏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做好民族工作的政治能力。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贯穿到人大工作全链条各环节。常委会党组成员要发挥“头雁效应”，带头研究理论、宣传宣讲、践行落实，以上率下带动机关全体干部把学习成效转化为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工作实效，为拉萨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郑卫国、达瓦、次仁卓嘎、格桑巴珠出席会议。

情暖桑榆 孝亲相伴

堆龙德庆区德庆镇双线打造特色养老服务品牌



拉萨融媒讯（记者吴敏通讯员白玛央金）为持续擦亮“情暖桑榆”特色养老服务品牌，弘扬孝老爱亲传统美德，切实提升辖区老年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近日，在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下，德庆镇老幼日间照料中心、邱桑村农村幸福院分别开展了第二届“情暖桑榆”亲子林卡敬老系列活动，以温情林卡形式关爱辖区老年群体，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据了解，本次活动采取镇村双线联动、错峰开展的模式，实现全域覆盖、精准服务。在德庆镇老幼日间照料中心开展镇级专场活动，面向全镇60周岁以上老年人，邀请长者携子女共同参与，聚焦全域敬老惠民、示范带动引领。另外，在邱桑村农村幸福院接续开展村级专场活动，重点关注村内独居、留守、高龄老人，以乡土温情守护乡村银发群体，让养老服务更接地气、更暖民心。

(下转第五版)

图为德庆镇老幼日间照料中心林卡活动现场。

拉萨融媒记者 吴敏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印发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年7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8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政同责、失责追责；
（二）依规依法、精准有效；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下转第五版)

一箭7星

长征六号丙遥一运载火箭发射成功

(第四版)

第六届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览会宣传标语

文 旅 富 民
产 业 兴 藏